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